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本公司及卢先锋先生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银行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2 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收购澳洲 VDL 标的资产成功，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其购买的资产追加反担保，并向本公司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为担保总额的 1%/年。2017 年度，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投资经营需要，公司将“开心投资本次银行贷款及其自有资金全部且仅用于 VDL 公司的收购，不能做其他用途”变更为“开心投资本次银行贷款及其自有资金用于 VDL 公司的收购，上述担保如有剩余额度，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可以使用上述资金投资并购及公司运营资金等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6.2 亿元，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0.5 亿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溪红 荆娴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